

浙江理工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应用经济学（留）（020200）

应用经济学是浙江省一流学科，在生态经济与环境治理、城乡融合与区域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优化与绿色发展、全球价值链与贸易转型、农村金融与货币政策等研究领域，已形成鲜明特色和突出优势。学科拥有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理论基础扎实、治学严谨、师德高尚的师资队伍，拥有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和重点资助、省万人青年拔尖人才、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等省级人才；有教授和研究员12名，副教授24名，博士学位占比90%以上。学科拥有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省生态文明研究院，浙江省高校新型智库-浙江省绿色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级科研平台。学科下设生态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数量经济学等六个研究方向。近年来，学科建设成绩斐然，学术声誉稳步提升。先后完成和承担了一大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150余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0余项(含有2项重大项目、3项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项，以及省部级课题100余项；横向科研项目200余项，科研经费达4000多万元；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0多篇，其中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和国内权威期刊《China & World Economy》《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30余部，主编或参编教材20多部；研究成果获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省部级奖20余项；咨询报告得到20多位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学科重视学生能力和品质培养，研究生与导师合作在《经济研究》等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连续三年获得大学生“挑战杯”全国一等奖和金奖；培养了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等人才。学科团队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被授予浙江省“三育人”先进集体、浙江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崇高理想，职业精神、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的高层次专门人才。要求掌握本学科扎实的经济基础理论和适应新时代经济发展的前沿专门知识和研究方法、工具。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方向及国际、国内学术研究前沿。熟练运用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发展经济学以及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生态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等相关领域的现代经济学理论、方法和工具，深入社会经济实际观察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在科研机构、决策咨询机构或高等学校独立从事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较高层次的经济管理工作，能够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并熟练阅读专业外文文献。

二、主要研究方向

1.数量经济学

主要研究：（1）数理经济模型与方法。主要是基于数理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理论与方法，研究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预测、经济动态分析、金融计量分析与资本运营、生态经济计量方法、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空间组织与效应等。（2）空间计量经济分析。主要是空间统计学、空间计量经济学为基础，研究区域经济空间关联模式与区域空间结构调整、经济增长的空间计量经济分析、空间面板模型估计方法等。

（3）宏观经济分析。主要包括经济增长与经济仿真、通货膨胀与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评价等。

2.产业经济学

主要研究：1、产业集群与产业组织理论。主要应用现代产业集群理论和组织理论研究我国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和浙江省的产业集群以及产业组织发展，丰富产业集群理论和产业组织理论的内容。2、纺织经济。主要研究纺织产业规划、产业结构、产业技术创新领域，特别注重浙江纺织产业的发展研究。3、农村经济。以新农村建设为主要内容，研究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涉及农业产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环境治理等方面的问题。4、环境治理与资源管理。主要研究经济发展中的环境治理机制和政策，能源效率和能源政策。5、金融发展与产业发展关系。

3.区域经济学

主要研究：1、区域经济发展与规划。研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与规划，区域国土规划、区域产业规划、区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等，并运用数学模型进行定量研究和中长期预测，提出对策建议。2、区域经济政策与产业发展。研究区域政策理论与目标，区域创新发展与政策，区域产业集群化发展与布局，区域产业结构优化、产业组织与政策，区域发展与公共投资政策，区域补偿政策，政策效应评估及分析。3、城乡经济一体化。研究统筹城乡一体化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城乡差距的现状、成因与发展趋势，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体系，城乡一体发展中的政府作用和制度体系。4、区域经济与区域贸易和金融的关系。包括区域经济分工、合作与区际贸易之间的关系，区域发展过程中的金融支持及金融资源配置等。

4.生态经济学

主要研究：1、生态经济与循环经济的理论与政策。运用生态经济学的系统论方法和新古典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研究区域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经济建设、生态省市区建设等问题，运用生态链方法构建企业内、产业内、园区内、产业间以及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并给予研究提出政策建议。2、资源经济与环境经济的理论与政策。在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的核心范畴——外部性理论的基础上，从产权制度和价值评价等多个层面研究自然资源与环境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丰富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理论，提供资源与环境经济政策建议。3、能源经济与低碳发展的理论与政策。运用制度分析方法和计量分析方法分析传统能源的优化开发和节约利用、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与激励机制、低碳发展的最佳路径和策略选择等问题。

5.国际贸易学

主要研究：1、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脉络研究，浙江外经贸发展理论研究，国际贸易实务及其绩效研究。2、国际商务管理。包括跨文化与国际商务，惯例与规则和国际商务，国际商务调研和国际商务的进入方式研究，国际商务的战略规划，国际商务运营等研究。3、国际营销。包括国际市场行情分析研究，国际营销的观念发展、策略创新和领域拓展研究，浙江企业国际营销的实践和发展研究，浙江企业的国际化发展研究。4、国际投资与跨国经营。包括国际投资管理、中国的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研究，具有浙江特色的国际投资与跨国经营理论研究，浙江企业“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研究。

6.金融学

主要研究：1、金融发展理论与实证。主要是从中国转轨经济的现实出发，以金融发展理论、货币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理论为基础，以计量经济学研究方法为工具，展开对转轨时期中国金融市场的结构与效率、国际金融投融资模式演进、农村金融演进等问题的研究。2、公司金融理论与实证。主要是以现代公司金融理论为基础，以金融计量学等为技术工具，展开对转轨时期中国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融资技术等问题的研究。3、资产定价与风险管理。主要是以投资组合理论为基础，研究转轨时期中国金融市场中的风险资产的均衡定价问题，以及如何通过成本—收益机制设计和金融资源跨期配置方式的选择，来对不确定条件下的金融风险进行优化管理的问题。

7.法律经济学

主要研究：1、法律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包括法律经济学方法论研究，法律经济学基本分析工具和基本理论研究，法律经济学前沿进展研究。2、部门法律经济分析的一般理论。主要是对各个主要部门法的经济分析理论进行研究，明确其理论构成，适用前提，基本模型，包括财产法、侵权法、合同法、反垄断法、金融法、行政法、企业组织与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法律的公共执行、环境法、国际经济法，等。3、中国法律和法制的法律经济学分析。主要应用法律经济学基本理论和工具对中国转型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和法制改革进行法律经济学分析，包括主要部门法的法律经济学分析，立法及其改革的法律经济学分析，司法及其改革的法律经济学分析，转型中国特殊法律现象的法律经济学分析。

8.劳动经济学

该方向培养适应21世纪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级经济管理人才：掌握本学科宽广的经济管理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较

强的社会适应性；2.能运用现代经济分析方法和计算手段，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并能比较熟练的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独立的科研能力；3.能运用劳动经济学理论知识分析社会问题和政策措施，有较强的组织实践能力和协作创新精神；4.能够在国家宏观人力资源管理与政策研究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从事劳动经济理论和政策研究、教学以及实际管理工作。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在校学习年限3-4年。

四、学分要求

经济学类硕士研究生必须修满35个学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经济学类不得低于22个学分。

五、课程设置

（注：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体系时，在专业学位课程中开设一些必修的公共基础理论课程，为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必修，其余专业学位课可按不同研究方向开设进行选修。）

课程类别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一	二	三	
学位课程 公共学位课	FL10026	科技论文英文写作	16/1				必修
	IF10001	来华留学生国情教育A（双语II）	16/1				必修
	CC10011	汉语	54/3				必修 (For the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with certain knowledge of Chinese language, especially for the students whose other courses are all delivered in Chinese)

		CC10012	汉语	36/2				必修 (For the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with certain knowledge of Chinese language, especially for the students whose other courses are all delivered in Chinese)
		CC10007	中国概况	36/2				必修 (In Chinese)
	专业学位课	EM1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48/3				必修
		EM1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48/3				必修
		EM11176	中级计量经济学 (双语)	48/3				必修
		EM11178	应用经济学研究方法与文献阅读 (双语)	32/2				必修
		EM11194	经济学数理方法	32/2				必修
		EM11114	产业经济学	48/3				产业经济学方向必修；区域经济学/生态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法律经济学/劳动经济学方向选修；
		EM11184	中级国际贸易理论 (双语)	48/3				国际贸易学方向必修；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生态经济学/金融学/法律经济学/劳动经济学方向选修；
		EM11111	区域经济与规划	48/3				区域经济学方向必修；产业经济学/生态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法律经济学/劳动经济学方向选修；
		EM11115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48/3				生态经济学方向必修；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法律经济学/劳动经济学方向选修；
		EM11112	中级国际贸易理论	48/3				选修
	EM11223	金融学 (双语)	48/3				选修 (金融学方向必修；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生态经济学/国际贸易/法律经济学/劳动经济学方向选修；)	
非学位课			本学科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纳入全校专业选修课范围，学生可选修全校范围的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要求跨一级学科选修1门专业学位课或选修课。					

补修课								非本学科 毕业生适用
其他	学术研讨		/1	要求主讲4次及以上，参加8次及以上				
	学术报告		/1	要求参加4次及以上				
	社会实践			不少于2周，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原则上要求在第一学年完成。分散进行。				
	开题报告			第3学期				
	学位论文			第3~6学期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学位论文必须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的撰写要兼具科学性和专业性的双重导向。

1. 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并在第三学期中（一般在第9-10周）完成文献综述报告（要求阅读文献至少50篇，其中外文20篇）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开题报告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与文献回顾、研究目标与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方案、研究进度等进行说明，经认可后才能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开题报告会由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并由导师所在研究所按照论文选题方向组建3人以上（要求均为硕士生导师）开题小组，举行开题报告会，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开题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论文撰写过程中改变论文选题方向的学生须重新申请开题。

2. 中期检查

根据研究生院统一进度安排，学员必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时间一般为第四学期）。中期检查重点围绕学位论文进展、论文发表、阶段性成果等进行。考核结论（考核成绩）分为通过与未通过两种。对于通过的，需给出论文修改意见；对于未通过的，需指出论文主要问题，导师帮助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待学生修改完成后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预答辩。

3. 预答辩

学位论文盲审前，学员必须参加由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

辩由3-5名硕士生导师和企业导师组成的答辩小组对学员论文进行集中答辩。参加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完成论文全部工作内容。学员必须征得导师同意方可参加预答辩，导师应严把质量关，对于学位论文质量不达标的学位论文应严格控制。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于通过的学位论文，答辩小组需给出论文具体的修改意见；对于未通过的学位论文，需指出论文主要问题，并由导师帮助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待学生修改完成后再次预答辩。

4. 盲审

所有学员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由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盲审应由3位管理类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评阅人。盲审成绩必须符合学校学位论文盲审成绩要求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5. 答辩

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达到规定的论文发表要求，具体按照《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通过盲审的学员必须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由5位与管理或经济类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答辩组长须为校外专家。

七、培养方式

1. 硕士生导师的确定，实行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2. 硕士生培养，在学院和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实行导师全面负责制。
3. 贯彻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并重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较深入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培养。
4. 硕士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并制定培养计划。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对硕士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按计划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九、其他

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